



上海市广懋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斜土路2897弄50号
205室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34605821
传真: 34605823

上海市广懋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 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广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颖鸿”或“收购人”)委托,担任江阴颖鸿购买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实业”或“转让人”)持有的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或“公众公司”)4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江阴颖鸿、联通纪元等本次收购有关各方的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 各方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各方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声明及承诺等;

(二) 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义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5
(二) 收购人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5
(三) 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四)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7
(五) 收购人的投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8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8
(三) 转让人的批准和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协议	9
(一) 收购方式	9
(二) 本次收购的协议	10
(三) 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10
1、第一大股东变更	10
2、实际控制人未变更	10
(四) 资金来源	11
(五) 收购人、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其他合伙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 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六) 收购人、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其他合伙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 交易的情况	12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二) 后续计划	13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3
(一) 独立性	13
(二) 同业竞争	14
(三) 关联交易	15
六、特别事项说明	15
七、结论意见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收购人/江阴颖鸿	指	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人/联通实业	指	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联通纪元	指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江阴颖鸿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联通实业所持联通纪元 46%股份
本所	指	上海市广懋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核查，收购人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江苏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H9LY8P

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中路 2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六颖康

出资总额：13270.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4-05

营业期限：2016-04-05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江阴颖鸿合伙人为：

六颖康，普通合伙人，出资 8227.9058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61.9997%；

周慧玲，有限合伙人，出资 3511.8862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6.4631%；
姚洪元，有限合伙人，出资 663.544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
张学斌，有限合伙人，出资 663.544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
六定中，有限合伙人，出资 204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5372%。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六颖康，男，汉族，中国国籍，1974 年 10 月 8 日生，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延陵路 535 号 16 幢 1106 室，拥有西班牙王国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410088517。1998 年毕业于都柏林商学院，硕士学历。六颖康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六颖康简历：

1998.06-2003.05 任 SMURFIT 公司内勤质检采购职员；
2003.06-2007.03 任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7.04-2009.06 任四川大洋硅业有限公司董事；
2009.07 至今任四川西南阳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2016.04 月至今任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同时兼任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六颖康。六颖康个人基本信息见上述第（二）节“收购人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截止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六颖康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

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六颖康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均不存在负面信息,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四)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至《收购报告书》签署前,收购人无控制及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六颖康持股情况为:

1、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六颖康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为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五) 收购人的投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均不存在负面信息,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收购人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江阴颖鸿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为 13270.88 万元人民币,均为实缴出资。另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暨阳路营业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份转让账户信息》,收购人已开设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故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声明，截止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江阴颖鸿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江阴颖鸿符合《投资者细则》规定的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转让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3 月 10 日，联通实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 46,000,000 股股份通过股转系统按不低于 1.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阴颖鸿。

（二）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对本次收购无需

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三）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收购人《合伙协议》的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对合伙企业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故六颖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及授权程序。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必备的批准程序，该等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协议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江阴颖鸿系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联通实业所持联通纪元的 46,000,000 股股份，占联通纪元总股本的 46%，具体为：

序号	时 间	转让人	受让人	交易标的(股)	成交价格(元)	交易方式
1	2017. 3. 28	联通实业	江阴颖鸿	6,800,000	11,256,800	协议
2	2017. 3. 29	联通实业	江阴颖鸿	19,600,000	32,340,000	协议
3	2017. 3. 30	联通实业	江阴颖鸿	19,600,000	32,340,000	协议

（二）本次收购的协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江阴颖鸿和联通实业通过股转系统进行协议转让，未签订书面协议。联通实业于2017年3月30日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了披露义务。

江阴颖鸿、联通实业在本次收购期间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信息并暂停交易，违反了《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次收购未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效力性的强制性规定之情形，故江阴颖鸿本次收购的效力不受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效力性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1、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实，本次收购前，江阴颖鸿未持有联通纪元任何股份。联通实业持有联通纪元69%股份，为联通纪元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后，江阴颖鸿持有联通纪元46%的股份，为联通纪元的第一大股东。

2、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本次收购前，联通纪元实际共同控制人为六以方、六定中、六颖康及周慧玲。六以方、六定中、六颖康及周慧玲于2015年7月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因六以方直接及间接持有联通纪元37.82%的股份、六定中间接持有联通纪元12.25%的股份、六颖康直接持有联通纪元5%的股份和周慧玲直接及间接持有联通纪元11.17%的股份，四人合计持有联通纪元66.24%的股份。六以方、六定中、六颖康及周慧玲一致同意就联通纪元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表决将保持一致行动，四人为联通纪元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核查，本次收购前六以方、六定中、六颖康及周慧玲直接或间接持有联通纪元的股份情况为：

（1）六以方通过联通实业间接持有联通纪元 69%的股份，共 69,000,000 股；同时，六以方持有联通实业 87.5%的股权，为联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2）六定中通过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联通纪元 3,330,096 股股份；

（3）六颖康直接持有联通纪元 5%的股份，共 5,000,000.00 股；

（4）周慧玲直接持有联通纪元 5%的股份，共 5,000,000.00 股。

本次收购后六以方、六定中、六颖康及周慧玲直接或间接持有联通纪元的股份情况为：

（1）六颖康通过江阴颖鸿间接持有联通纪元 46%的股份，共 46,000,000 股；同时，六颖康为江阴颖鸿实际控制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六以方通过联通实业间接持有联通纪元 23%的股份，共 23,000,000 股；同时，六以方持有联通实业 87.5%的股权，为联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3）六定中通过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联通纪元 3,330,096 股股份；

（4）六颖康直接持有联通纪元 5%的股份，共 5,000,000.00 股；

（5）周慧玲直接持有联通纪元 5%的股份，共 5,000,000.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是发生在联通纪元实际控制人六以方、六颖康分别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故该等收购并未导致联通纪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六以方、六定中、六颖康及周慧玲仍为联通纪元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75,936,800 元，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直接支付至转让人证券账户，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江阴颖鸿全部资本均已实缴，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的股份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五）收购人、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其他合伙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查阅联通纪元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江阴颖鸿、江阴颖鸿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买卖联通纪元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其他合伙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声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江阴颖鸿、江阴颖鸿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其他合伙人未与联通纪元发生任何交易。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本次收购系联通实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江阴颖鸿进行协议转让减持所持有的联通纪元流通股

46,000,000股，占联通纪元总股份的46.00%。本次收购为同一实际人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并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股份转让的主要目的系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梳理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更加快速的拓展公司主营业务。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江阴颖鸿作为股东后在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进一步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规范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更积极整合有效资源，增强联通纪元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颖鸿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已明确承诺如下：

1、收购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2、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

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收购人如违反上述陈述、承诺或者保证，收购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二）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不会造成影响。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自公司挂牌之日起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均未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同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承诺：

江阴颖鸿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联通纪元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联通纪元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联通纪元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颖康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联通纪元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联通纪元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联通纪元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同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承诺：

江阴颖鸿承诺：“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联通纪元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联通纪元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通纪元及联通纪元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六颖康承诺：“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联通纪元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联通纪元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通纪元及联通纪元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六、特别事项说明

1、因本次收购未导致联通纪元实际控制人变更，转让发生在实际控制人六以方控股的联通实业及六颖康控制的江阴颖鸿之间，本次收购完成后，联通纪元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次收购不需要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

2、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所，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所、本所律师与收购人、联通纪元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所及本所律师均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为在中国境内合法的执业主体，有权出具本律师意见书。

七、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采取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效力性强制规定，本次收购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签署于2017年4月5日，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懋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汤春林

汤春林

经办律师： 金晨

金晨

经办律师： 虞敏

虞敏

上海市广懋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